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玺之潮印章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
成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玺之潮印章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玺之潮印章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57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城厢镇北漳泾路 39 号 12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06 分 28.307 秒, 31 度 25 分 27.9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发改备[2018]58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53.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39 号 12 幢，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产业定位	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服务外包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印章半成品，属于“轻工”范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产业定位。
	工作重点	(二)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三)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在太仓市城厢镇区域内进行总量平衡。	
(五)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太仓市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南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	
(六) 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印章半成品，原辅料主要为低毒或无毒物质，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七)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八)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		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	

		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p> <p>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15%;">判定依据</th> <th style="width: 55%;">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td> <td>距最近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860m</td> <td>相符</td> </tr> <tr> <td>三线</td>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₃ 超标，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氨、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相关标准。根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南郊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新浏河的监测结果，新浏河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时，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定依据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距最近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860m	相符	三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 ₃ 超标，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氨、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相关标准。根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南郊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新浏河的监测结果，新浏河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时，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	相符
		判定依据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距最近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860m	相符											
三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O ₃ 超标，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氨、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相关标准。根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南郊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新浏河的监测结果，新浏河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时，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	相符													

		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的环境功能类别。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变电站，水厂供水能力和变电站供电能力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相符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定位	禁止行业、工艺及产品	限值行业、工艺及产品	判定结果
	轻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3) 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的印染、水洗工艺；以及原料不清洁的涂层工艺； (4)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5)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6)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加工； (7) 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1)新建、改建、扩建含表面涂装（水性漆）工艺的木制品加工项目； (1)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喷漆（水性漆、喷粉）项目	不属于禁止项目清单
	其他	浏河两岸各100米范围内建设工业项目及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	/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转移水性油墨时均采用密闭桶。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取用水性油墨后及时加盖密闭	是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印刷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密闭管道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是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本项目注塑、印刷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对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本	是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			
表 1-4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印刷工段使用水性油墨，注塑使用的塑料粒子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原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是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在源头上较好的控制污染产生排，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是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具备较高的自动化水平，生产工艺较先进。	是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	本项目在注塑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是

		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注塑、印刷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是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7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塑料粒子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原料。	是
8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是
9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无敞开式作业，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是
10		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无重点控制 VOCs 物质，今后也不宜使用含有异氰	是

		脲酸三缩水甘油酯 等重点控制 VOCs 成分的原料	
<p>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p> <p>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对比分析：本项目注塑、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且无回收价值，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资料，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废气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本项目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也加盖密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p>			

号) 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对比分析：本项目印刷工段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原料，符合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对比分析：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注塑、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

通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水性油墨成分中有机颜料、水性树脂等均不挥发，消泡剂、流平剂、稳定剂、分散剂、湿润剂可为挥发性组分，挥发性组分总的占比 10%，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中“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中“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含量限值≤15%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玺之潮印章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39 号 12 幢，因所租赁厂房无不动产权证，视为违章建筑，不适合生产加工，故未进行生产，企业只从事仓储及销售。</p> <p>太仓宏伟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申领到不动产权证，玺之潮印章材料（太仓）有限公司决定拟投资 200 万元，并购置粉碎机、注塑机、冷却塔、油墨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印章半成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印章半成品 100 万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对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通过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产品规模					
	表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工艺及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工作时数
	1	注塑、印刷	SC 印章半成品	直径 12mm	80 万枚/年	7200h
			SH 印章半成品	直径 9mm	20 万枚/年	7200h
	注：本项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规格。					
	3、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25m ²	厂房整体 2 层，局部 3 层，生产车间位于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 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 2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8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空压系统		0.56MPa	1 台空压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废气	注塑、印刷废气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DA001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25dB(A)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15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依托本项目依托租赁业主单位的现有的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化粪池）及污水支工程管（设有独立采样检测口），现有厂房供电、供水设施完善。				

4、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表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120/258	15	台
2	空压机	0.56MPa	1	台
3	印刷机	—	3	台
4	粉碎机	—	10	台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ABS 塑料粒子	/	吨	30	5	原料仓库
2	PP 塑料粒子	/	吨	10	2	原料仓库
3	油墨	有机颜料 25%，水 15%，水性树脂 50%，消泡剂 2%，流平剂 2%，pH 质稳定剂 2%，分散剂 2%，湿润剂 2%。	吨	0.002	0.002	原料仓库
4	电	/	万度	8	/	/
5	自来水	/	吨	600	/	/

5、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600t/a，均为生活用水 600t/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苏水资[2015]33 号）的企业管理服务生活用水定额计算，职工生活用水取 10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总

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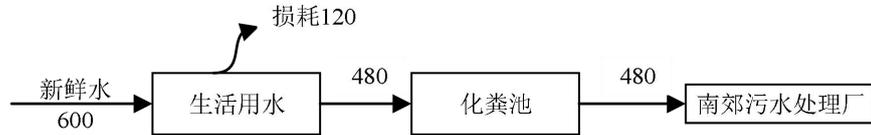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h。

本次全厂定员 20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简介

本项目租用位于城厢镇北漳泾路 39 号 12 幢厂房，该厂房整体 2 层，局部 3 层，厂房一层为注塑、印刷等生产区，二层为办公区及成品仓库，三层为办公区。

	<p>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印章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简介：</p> <p>(1) 注塑：将干燥的ABS、PP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电加热料管，加热到一定温度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在注塑机内以熔融状态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待塑料粒子充满模具后暂停工作，等待塑料定型，打开模具，取出产品。本项目使用伺服电机，不需要额外进行强制冷却。本项目使用全自动生产，脱模时不需使用脱模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和噪声（N1）。</p> <p>(2) 修边：注塑后的物料进行人工修边，会产生边角料。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用粉碎机对其进行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2）及噪声（N2）。</p> <p>(3) 印刷：将成型的印章半成品通过印刷机印上商标，此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印刷废气（G3）。</p> <p>(4) 检验：将印刷后的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暂存。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用粉碎机对其进行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G2）及噪声（N2）。</p> <p>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p> <p>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从事生产印章半成品。该用房之前一直空置，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无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 。						
	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9	60	14.82%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150	10.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39	40	78.48%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71.7	80	89.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60	70	60.86%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75	150	60.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3.5	75	84.67%			
CO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 平均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7.5	160	104.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但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环评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对花园港苑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2021-3-00257），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本项目位于花园港苑东南侧方向 1.1km 处，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花园港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1.67~1.96	98	0	达标
------	-------	-----	-----	-----------	----	---	----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本环评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4月16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1-3-00257），结果详见表3-3。

表3-3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pH除外）

河流	断面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新浏河	W1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	最大值	7.35	18	20	0.54	0.16	0.24	1.64	5.5
		最小值	7.22	16	15	0.51	0.15	0.21	1.59	4.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W2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	最大值	7.38	14	18	0.42	0.15	0.26	1.63	5.9
		最小值	7.28	12	17	0.40	0.15	0.24	1.52	4.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新浏河执行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0.5	≤10	≤6

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的水质监测因子pH、COD、氨氮、TP、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及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2021年6月6~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8.4	48.8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N2	56.6	47.2		达标
西厂界 N3	58.3	48.5		达标
北厂界 N4	58.6	48.6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昼间：2021年6月6日天气晴，风速2.2m/s 夜间：2021年6月7日天气晴，风速2.1m/s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区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近年来，太仓市PM2.5浓度明显下降，优良天数比例也有较大提升，但臭氧污染日趋明显，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时，臭氧对优良天数比例的影响较大。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太仓市进一步聚焦项目攻坚，落实精细管理，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举措，着重治理臭氧污染，采取的措施有：开展VOCs强化管控，对辖区VOCs排放量大、治理效率差、臭氧贡献高的重点企业常态化实行强制减排，重点行业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30%；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深度治理，组织港口内运输车辆和港作机械深度治理；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锅炉使用企业废气排放执法检查；重点开展高排放超标车辆执法查处；重点开展8~9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等。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将持续一段时间，太仓市将做到提前预判、积极应对、精准管控，尤其是运用专家团队排查诊治成果，采取针对性措施，力争突破臭氧污染“瓶颈”。

表3-5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及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城厢镇居民 1	居民 4 人	西南	142
	城厢镇居民 2	居民 12 人	东南	160

表3-6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因注塑产生的废气与印刷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p> <p>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值一致）。具体见表 3-7。</p>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 5）表 5、表 9 标 准
	苯乙烯	20	15	/	企业边界监控点	/	
	丙烯腈	0.5	15	/	企业边界监控点	/	
	颗粒物	20	15	/	企业边界监控点	1.0	
	非甲烷 总烃	/	/	/	厂房外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表 2 标准
				厂房外 1h 平均 浓度值	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但 GB 31572-2015 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未限定间接排放限值，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p>							
表 3-8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NH ₃ -N	SS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5	400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4(6)*	10	0.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p> <p>(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苯乙烯、丙烯腈。</p> <p>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029	0.163	0.024		
			SS	0.096	0.024	0.072	0.005		
			氨氮	0.012	0	0.012	0.0019		
			TP	0.0019	0	0.0019	0.0002		
			TN	0.019	0	0.019	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18	0.01018	/	0.003
					苯乙烯	0.0036	0.0026	/	0.001
					丙烯腈	0.0018	0.0013	/	0.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02	0	/	0.00102
					苯乙烯	0.0004	0	/	0.0004
					丙烯腈	0.0002	0	/	0.0002
					颗粒物	0.005	0	/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	0		
		危险固废		0.075	0.075	/	0		
		生活垃圾		6	6	/	0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排放量，单位 t/a）：480/480，COD 0.163/0.024、SS 0.067/0.005、氨氮 0.012/0.0019、TN 0.0019/0.0002、TP 0.019/0.006。</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3t/a、苯乙烯 0.001t/a、丙烯腈 0.0005t/a；</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02t/a、苯乙烯 0.0004t/a、丙烯腈 0.0002t/a、颗粒物 0.005t/a。</p> <p>(3)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等。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收集设施^⑥</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源强 t/a</th> </tr> <tr>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①</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r> <td>印刷^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2</td> </tr> <tr> <td>粉碎^③</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body> </table> <p><u>表 4-1 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说明:</u></p> <p>①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ABS 粒子总年用量为 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4t/a。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 ABS 粒子在塑料加工过程可能释放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等特征因子,经类比同类企业,ABS 粒子原料受热时,苯乙烯排放量占 ABS 粒子废气的 40%,丙烯腈占 20%,本项目 ABS 粒子 30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4t/a,丙烯腈产生量 0.002t/a。</p> <p>②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为有机颜料 25%,水 15%,水性树脂 50%,消泡剂 2%,流平剂 2%,pH 质稳定剂 2%,分散剂 2%,湿润剂 2%,其中消泡剂、流平剂、pH 质稳定剂、分散剂、湿润剂为小分子有机化合物,按照最不利情况下完全挥发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0.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p> <p>③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以 1%计。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则产生破碎粉尘 0.005t/a。</p> <p>④废气收集措施说明: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印刷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于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设施 ^⑥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源强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 ^①	非甲烷总烃	0.014	集气罩	90%	0.013	0.001	苯乙烯	0.004	0.0036	0.0004	丙烯腈	0.002	0.0018	0.0002	印刷 ^②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18	0.00002	粉碎 ^③	颗粒物	0.005	/	/	/	0.00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设施 ^⑥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源强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 ^①	非甲烷总烃	0.014	集气罩	90%	0.013	0.001																															
	苯乙烯	0.004			0.0036	0.0004																															
	丙烯腈	0.002			0.0018	0.0002																															
印刷 ^②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18	0.00002																															
粉碎 ^③	颗粒物	0.005	/	/	/	0.005																															

(2) 有组织废气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去 除 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地理坐标		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 印刷	10000	非甲烷总烃	0.2	0.002	0.01318	活 性 炭 吸 附	是	75%	0.04	0.0004	0.003	60	/	15	0.4	25	121° 6'28.423"	31° 25'28.3 56"	一 般 排 放 口
			苯乙烯	0.05	0.0005	0.0036				0.013	0.0001	0.001	20	/						
			丙烯腈	0.03	0.0003	0.0018				0.008	0.0001	0.0005	0.5	/						

(3) 无组织废气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注塑、印刷、粉碎	非甲烷总烃	0.00102	0.0001	4.0
		苯乙烯	0.0004	0.00006	/
		丙烯腈	0.0002	0.00003	/
		颗粒物	0.005	0.0007	1.0

(4) 非正常工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t	采取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不稳定或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一半	非甲烷总烃	1	0.125	0.0013	0.5	0.0000007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苯乙烯	1	0.031	0.0003	0.5	0.0000002	
		丙烯腈	1	0.02	0.0002	0.5	0.0000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年
无组织		
厂房外（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1 次/年

备注：由于本项目租赁一整幢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

(6)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作为一种常用的吸附处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为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完全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对于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1、各个生产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2、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3、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7) 大气环境影响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对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活性炭吸附作为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75%。DA001 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kg/h；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丙烯腈排放浓度为 0.0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即，DA001 尾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量很小，完全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另外，本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42m 处的城厢镇居民，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1km 处的花园港苑，距离较远；且项目所在地在年平均风速为 3.7m/s，具备良好的大气扩散条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极小。同时，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综上所述，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 废水

(1) 废水产排基本信息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5m ³	水解、沉淀	15%	是	340	0.163	50	0.024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 6'25.044"	31° 25'32.311"	间接排放	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SS	200	0.096				25%		150	0.072	10	0.005							
			氨氮	25	0.012				/		25	0.012	4	0.0019							
			TP	4	0.0019				/		4	0.0019	0.5	0.0002							
			TN	40	0.019				/		40	0.019	12	0.006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340	0.00054	0.163
		SS	150	0.00024	0.072
		NH ₃ -N	25	0.00004	0.012
		TP	4	0.000006	0.0019
		TN	40	0.00006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3
		SS			0.072
		NH ₃ -N			0.012
		TP			0.0019
		TN			0.019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支管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注：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的厂中厂项目，为明晰环境管理责任，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支管设置采样检测口，在支管执行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接管标准，最终汇入租赁业主单位的生活污水总管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		

(2) 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对于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并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

(3) 废水接管可行性

南郊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分期建设，总规

模 6 万吨/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天，目前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一期工程已经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67 号）。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增加显著，现有污水设施已不满足规划要求，新增污水需有更好的出路。为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本工程实施后，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4 万 m³/d。《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建成运营。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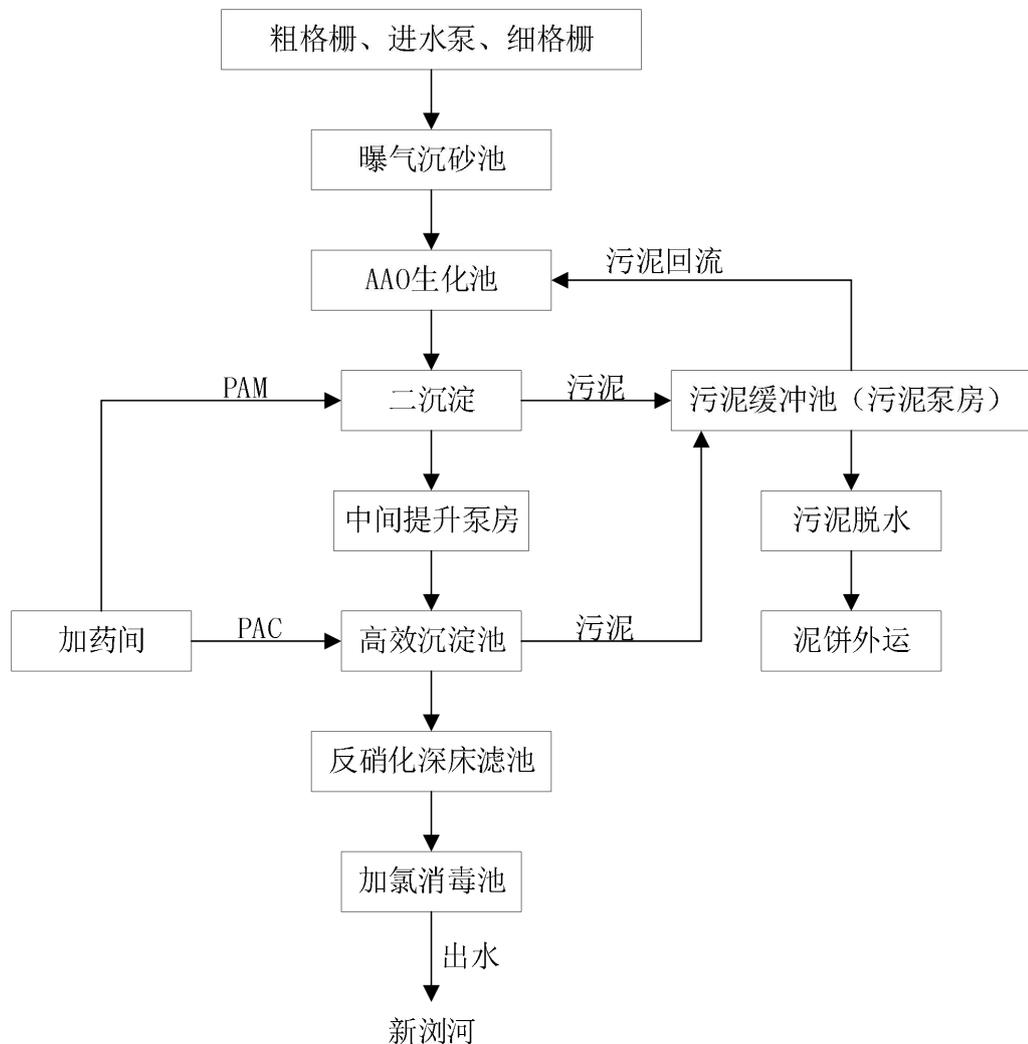


图 4-1 南郊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

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南郊新城和园区两部分。南郊新城北至浏河，南至规划纬九路，西起 204 国道，东至上海边境边缘，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8.9km²；规划园区北至新浏河，南至杨泾河，西起昆山市市界，东至 204 国道，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3.29km²，共计 12.19km²。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480t/a (1.6t/d)，水质简单，仅为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的 0.008%，不会对南郊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可行性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综上，南郊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产噪类型 (频发、偶尔)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粉碎机	频发	80.0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配备基础减振设施	≥25	55.0	24h/d
空压机	频发	85.0	安装在密闭的隔声罩内，内壁铺设吸声材料	≥25	60.0	24h/d
风机	频发	80.0	进出气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进风口设置整流圈及挡板，机壳、基础减震	≥25	55.0	24h/d

表 4-1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降噪后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套)	降噪后等效源强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噪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东 Z1	南 Z2	西 Z3	北 Z4

粉碎机	55.0	10	65.0	厂房内	15	20	20	5
空压机	60.0	1	60.0	厂房内	20	20	25	5
风机	55.0	1	55.0	废气处理区	15	20	20	5

噪声源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值（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粉碎机	41.5	39.0	39.0	51.0
2	空压机	34.0	34.0	32.0	46.0
3	风机	31.5	29.0	29.0	41.0
总贡献值		42.6	40.5	40.1	52.5

由预测结果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昼夜各监测一次

(四) 固废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	/	07	292-001-07	0.5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环卫清运	0.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0.075	密闭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0.075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纸等	生活垃圾	/	/	/	6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填埋	6

注：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水性油墨，会留下空的包装桶，该类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继续装溶剂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第 6.1 款之规定，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用于水性油墨的包装，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所以本环评不再将其列为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2、根据企业提供方案，本项目活性炭箱的尺寸为：600mm×500mm×400mm，活性炭填充量为 0.06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858t/a，活性炭吸附效率 75%，即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01408t/a，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06t/a，因此每年需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75t/a。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拟建 1 座 30m² 标准化的一般固废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约 3 个月，贮存期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设单位拟建设 1 座标准化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1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5m ²	密闭袋装	0.075t	3个月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企业名称	地址	可处置本项目危废种类	危废处置能力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其他废物（HW49）	38000 吨/年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其他废物（HW49）	25000 吨/年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签订处置协议。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
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
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 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 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 信息公开 栏	长方形 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	平面固定 式贮存设 施警示标 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 式贮存设 施警示标 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 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p>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生态环境局监制</p>
	包装识别 标签(粘贴 式标签)	正方形 边框	桔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p>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储存在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周期为每年,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中, 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 存储于危废仓库规定区域, 满足分区分类要求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 仓库密闭, 地面防渗处理, 四周设围堰, 仓库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储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无废气排放。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化粪池，非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发生开裂、渗漏等情况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化粪池中COD为400mg/L，SS为200mg/L，由于SS污染物在运移过程中大多数被地表或包气带吸附，因此主要污染物为COD。

（2）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途径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全厂不涉及露天堆放，暂不考虑地表漫流。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为挥发性气体，不易形成大气沉降，故因重力沉降或降水作用迁移至土壤包气带的量较小。

②垂直入渗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可能会造成下渗影响，油墨等物料泄漏可能会涉及垂直入渗，但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易吸附降解。不会对土壤质量产生明显恶化影响，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影响可以接受。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项目从原料进厂、储存、装卸、生产等全过程进行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即为源头至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拟按照表 4-19 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

表 4-1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室、成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水性油墨，根据表 4-20，本项目危险物质量小于临界量。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Q 值
1	废活性炭	/	/	0.075t	/
2	水性油墨	/	/	0.002t	/
项目 Q 值Σ					/

本项目风险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风险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水性油墨	原料仓库	泄露、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对大气的污染

建设项目厂区存在废活性炭、水性油墨，若发生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等，会导致局部空气恶化。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多为可燃性物质，因生产设备故障或违规生产操作，则有可能引发火灾，严重时亦可引起爆炸，进而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对水体的污染

泄漏物料及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而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3) 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泄漏物料及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④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危废堆场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⑤其他风险措施

主要为加强监管，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废气、废水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有无组织废气的，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丙烯腈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苯乙烯、丙 烯腈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城镇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声环境	空压机、粉碎 机、风机等噪 声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 备、减振、隔 声、消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表 4-19 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 地面硬化，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 3、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玺之潮印章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402	0	0.00402	+0.00402
	苯乙烯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丙烯腈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2	+0.00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024	0	0.024	+0.024
	S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氨氮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75	0	0.075	+0.0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